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11-022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2011年5月17日、5月18日、5月19日,《上海证券报》刊登了《隐瞒控制人变更 浪潮信息云计算或成陷阱》、《资产倒腾摆下迷魂阵 浪潮信息一步步被掏空》、《高科技不等于高利润 浪潮信息上市十年近乎零回报》,上述报道被多家媒体转载。报道称:

(一)"云计算"仍云遮雾罩,投资前景含糊其辞。其中提到:云计算迅猛发展,在给浪潮信息带来机遇的同时,也将给其原有业务带来冲击,甚至造成替代性风险等。

(二)大股东股权性质悄变。其中提到:济南裕泽与德盛公司成为相关联的一致行动人的可能性极大,两者的股权合并计算已超过山东省国资委控制的股权,从而成为浪潮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三)关联交易披露不实,其中提到:浪潮信息在采购电子元件方面的行为却与行业普遍现象相悖。因为浪潮集团与浪潮国际签订了不竞争承诺协议,浪潮信息被剥夺了自己进口电子元器件的机会以及可能的商业机遇。浪潮信息对此并没有进行披露。

(四)溢价买折价卖齐鲁有限,多宗优质资产悄然转移。

二、澄清说明

(一)上述报道一"'云计算'仍云遮雾罩、投资前景含糊其辞"与事实不符,公司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1年2月12日公告的《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提到:"2010年12月,公司完成"云海"云计算中心操作系统的阿尔法版本,预计2011年1季度,将发布"云海"云计算中心操作系统V1.0版。"为了保证发布产品的成熟度,2011年1月份至今,公司一方面在内部安排了针对大规模云计算数据中心的功能性测试、稳定性测试以及软硬件产品的兼容性测试,另一方面安排了客户实际应用环境下的测试,进一步验证产品对用户实际应用环境的适用性,解决了测试过程发现的问题。通过上述一系列测试验证和问题的解决,公司目前已完成对"云海"云计算中心操作系统V1.0版的开发工作,该产品为正式版本,公司已于2011年5月31日发布。"云海"云计算中心操作系统V1.0版目前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尚未产生贡献,该产品推出后在市场推广方面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还将不断对该产品进行进一步的研发升级。

2、2010年4月,公司发布我国首款自主研发设计的8路高端服务器并实现市场销售,为云计算提供了硬件基础。为抓住云计算带来的战略机遇,公司正加快向云计算全面转型,以推动公司更快发展。目前我国已有数十个城市将云计算作为重点发展的产业,催生出大量的云计算数据中心即云计算基础设施的建设需求。云计算数据中心建设的关键设备是服务器。在这个过程中,有些企业确实不再单独购买服务器,建设机房,而是购买云计算中心提供的服务,但是这个变化减少的并不是服务器的需求,只是将过去"企业单独购买模式"逐步转变成"云计算数据中心建设商集中购买的模式"。而且云计算带来的新应用和新业务,将使得云计算数据中心建设规模的不断扩大。

浪潮集团的云计算战略是成为领先云计算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为云计算Iaas、Paas、Saas三个层面提供领先的产品、方案和服务。公司提供的是Iaas层的核心装备——服务器、云操作系统和云计算中心解决方案。目前公司已经推出了系列满足云计算数据中心建设需要的服务器产品,推出了各种云计算数据中心解决方案。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投资云计算操作系统研发升级和产业化项目及集装箱可移动式数据中心研发和产业化项目,两个项目均由山东省工程咨询院编制了《项目申请报告》,并且两个项目均在山东省发改委进行了备案。《项目申请报告》中对上述两个投资项目的折旧、折现率等均有详细说明:折旧均按平均年限法计算,新增设备折旧按10年计算,建筑物折旧按20年计算,残值率取5%;折现率取12%;投资回收期均为静态投资回收期。

(二)上述报道二部分属实,其中"浪潮集团的股权结构、背后为员工持股等"属实,但"济南裕泽与德盛公司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实际控制人变更"不属实。公司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浪潮集团改制情况

浪潮集团原为国有独资公司,2002年实施债转股,山东省财政厅、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分别持有其63.88%、16.13%、19.99%的股权。

2004年6月9日,经山东省深化省属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让浪潮集团有限公司国有出资的批复》(鲁企改字[2004]9号)批准,山东省财政厅将持有的浪潮集团25%股权转让给山东德盛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德盛),交易双方在山东省(鲁信)产权交易中心办理了产权交易,该股权转让严格履行了国资转让的相关程序,该股权转让完成后,山东省财政厅持股比例下降为38.88%。

2004年6月,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分别将持有的浪潮集团19.99%、16.13%股权转让给英大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信托)、济南诺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济南裕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裕泽)。

2005年12月,山东省财政厅持有的浪潮集团股权划转至山东省国资委全资子公司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称国投控股)。此后,浪潮集团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国投控股、山东德盛、英大信托、济南裕泽分别持有浪潮集团38.88%、25%、19.99%、16.13%的股权。

2、浪潮集团及下属公司员工持股情况

(1)山东德盛成立于2002年11月22日,浪潮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员工持股会作为实际出资人,先后委托浪潮员工赵瑞东、孙凤池、梁可信、韩杰作为山东德盛的名义股东。浪潮集团高管层拥有山东德盛74%的权益,山东德盛其余权益为其他员工所有。以上名义股东均不是浪潮集团高管及其亲属,其中赵瑞东为浪潮集团下属公司山东超越数控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其他名义股东均不是浪潮集团下属公司的高管。

(2)英大信托出具了《回复函》,英大信托系受济南普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普特)委托,以信托方式代济南普特持有浪潮集团19.99%的股权。济南普特成立于2003年11月27日,浪潮硬件产业工会员工持股会作为实际出资人,先后委托李赛强、周慧、韩平、高晶等(以上人员均为浪潮员工配偶)作为济南普特的名义股东,以上名义股东不是浪潮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员工、其配偶均不是浪潮集团高管及其亲属,其中李赛强的配偶为本公司副总经理,其他名义股东的配偶均不是浪潮集团下属公司的高管。

(3)济南裕泽成立于2003年12月11日,浪潮软件产业工会员工持股会作为实际出资人,先后委托梁树惠、焦海鹰、赵淑艳、苑玲等(以上人员均为浪潮员工配偶)作为济南裕泽的名义股东,以上名义股东不是浪潮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员工、其配偶均不是浪潮集团高管,其中苑玲的配偶苗再良为浪潮通信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其他名义股东的配偶均不是浪潮集团下属公司的高管。

上述三个员工持股会各自独立,山东德盛、济南普特、济南裕泽均声明彼此未签订任何有关一致行动人的协议,亦不存在任何关于一致行动人的其他安排,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3、山东省国资委及国投控股对浪潮集团实施管理的情况

浪潮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因为浪潮集团2004年的股权结构变化而变化,山东省国资委和国投控股作为浪潮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在董监事提名、主要领导任免、薪酬管理、经营业绩考核、重大投资经营决策等方面对浪潮集团进行管理。(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浪潮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浪潮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法律意见书》发表了如下结论性意见:德盛公司、普特公司、裕泽公司均为相关员工持股公司,股权分散,没有实际控制人,该三家公司不构成一致行动人,该三家公司通过受让浪潮集团的股权或通过信托方式实际享有浪潮集团的股权权益,没有导致浪潮集团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浪潮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山东国资委。

4、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8年3月发布了《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号),该文件规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下列企业或单位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号)标注国有股东(SS)标识:(1)政府机构、部门、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或出资人全部为国有独资企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2)上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50%的公司制企业;上述单位或企业合计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公司制企业;(3)上述"2"中所述企业连续保持绝对控股关系的各级子企业;(4)以上所有单位或企业的所属单位或全资子企业。"浪潮集团的股权结构不属于上述规定的情形,经浪潮集团向国投控股及山东省国资委申请,2009年11月,山东省国资委下发了《关于浪潮集团所持浪潮信息及浪潮信息所持东港股份国有股权性质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国资产权函[2009]108号),同意浪潮集团持有浪潮信息股权的性质由国有股变更为一般法人股,同意浪潮集团所持浪潮信息证券账户取消SS标识。本公司于2009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相应变更手续。因此,浪潮集团所持浪潮信息证券账户取消SS标识,这并不表示山东省国资委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三)上述报道三"关联交易披露不实"与事实不符,公司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1998年,浪潮集团于本公司成立之前在香港设立了浪潮香港公司,作为浪潮集团海外业务的窗口,为浪潮集团及下属公司从海外采购相关产品。2004年4月8日,浪潮集团与浪潮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国际)签订了不竞争承诺协议。2008年8月20日,浪潮集团与浪潮国际又订立了不竞争承诺协议的补充协议。

上述协议约定了浪潮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不从事经营与分销、转售电脑元件有关业务。上述协议所涉事项基于历史和客观情况,符合各方利益。公司主营服务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不从事经营与分销、转售电脑元件有关业务。

2、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浪潮香港公司采购CPU部件,与独立第三方供货商相比,浪潮香港公司在产品供货期、货款的结算等采购政策方面存在较大优势,公司亦自行采购硬盘、内存等部件。

公司关联销售主要系关联方在提供软硬件集成的整体解决方案时,客户一般会要求由同一家公司负责整个业务,以便于在沟通、维护等方面更加便利,关联方就会产生对公司服务器等产品的需求,在相同的市场条件下,采用同一品牌的软硬件为客户提供一体化服务,可以增加客户的信任度,也可以拓宽公司的销售渠道,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在历年的年度报告中均已进行披露,公司2007年-2010年关联销售及关联采购占同类业务比重如下表所示:

项 目	关联销售金额(万元)	关联销售占同类业务比重(%)	关联采购金额(万元)	关联采购占同类业务比重(%)
2007年	6,103.88	6.07	10,886.00	12.46
2008年	11,112.63	11.42	13,893.39	16.47
2009年	20,919.23	20.62	12,944.75	16.95
2010年	24,751.73	22.91	13,985.69	13.81

3、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采购代理产品及计算机配件、销售服务器及IT终端等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是公司因正常的业务需要而进行的,各项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价格和条件进行,不会造成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损害,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了稳定的基础,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该等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严格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浪潮集团表示,支持对公司所经营的业务与浪潮集团及附属公司之间进行明确划分,确保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支持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大力拓展非关联客户,发展有竞争力的非关联供应商,最大程度上减少关联交易,努力打造一个规范、高效、透明、健康的上市公司。

(四)上述报道四部分属实,其中"齐鲁有限等相关股权转移"属实,但"溢价买折价卖、掏空上市公司、资产倒腾为了融资需求和股权激励等"不属实。公司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关于齐鲁有限股权转让的说明

2000年5月11日,公司出资5500万元现金参与发起设立山东齐鲁软件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有限),本公司持股55%。此后浪潮集团出资1亿元增资齐鲁有限,其中3000万作为注册资本,另外7000万元作为该公司的资本公积,增资后浪潮集团持股比例为23.08%。2001年9月,公司以1亿元人民币的价格购买浪潮集团持有的齐鲁有限的23.08%的股权。2006年1月,公司将持有的齐鲁有限65.39%股权以19,25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关联方济南浪潮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详见公司编号为"2005-026"的公告)。

公司处置齐鲁有限股权时,齐鲁有限主要资产有:持有山东浪潮齐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软件)26.50%的股权及持有安徽皖通邮电股份有限公司7.92%的股权,并受托管理泰安国资局持有浪潮软件13.78%的股权。齐鲁有限控股和参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对齐鲁有限累计投资1.55亿元,投资期间收到齐鲁有限分红2,494.53万元,处置齐鲁有限股权所得价款为19,254万元,公司对齐鲁有限投资收益总计为6,248.53万元。不存在溢价买、折价卖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于浪潮通软、浪潮商用、浪潮乐金股权转让的说明

2000年8月,公司将持有的浪潮集团山东通用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通软)股权等重组注入齐鲁有限(详见公司《一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齐鲁有限将持有浪潮通软的股权于2002年3月、2003年11月分两次转让给浪潮软件,转让完成后浪潮通软即成为浪潮软件的子公司。2008年11月,浪潮软件转让浪潮通软股权时,公司已不直接或间接持有浪潮通软的股权。

我公司通过齐鲁有限、浪潮软件间接持有山东浪潮商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商用)60%的股权,2005年6月,浪潮软件处置其持有的浪潮商用60%股权(详见浪潮软件编号为"临2005-018"的公告)。此次转让完成后,浪潮软件不再持有浪潮商用的股权。

2002年7月,浪潮软件出资2550万元与韩国LGCNS有限公司成立乐金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乐金),浪潮软件持股比例为51%(详见浪潮软件2002年《关于签署<合资经营合同>的公告》)。2006年12月,浪潮软件将持有的浪潮乐金51%股权出售给山东浪潮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科技)(详见浪潮软件编号为"临2006-026"号的公告)。公司已于2006年1月将持有齐鲁有限的股权进行处置,不再持有浪潮软件的股权。浪潮软件于2006年12月转让浪潮乐金股权时,公司不直接持有浪潮乐金的股权,也不将浪潮乐金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此外,该资产受让方浪潮科技当时为我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19.75%的股权,不能对其控制或重大影响,公司对该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进行会计核算,因此浪潮科技获得股权转让收益并不对公司净利润产生影响,对此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以上股权转让事项均严格履行了有关上市公司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交易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3、关于上述资产转移目的的说明

浪潮集团下属三家上市公司,分别为浪潮信息、浪潮软件和浪潮国际,浪潮集团支持三家上市公司推行专注化战略,在各自主营业务上进行明确划分。目前三家上市公司在业务上各成体系,在业务特征、产品特征、客户对象等方面显著不同,业务相互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浪潮信息主营服务器等云计算基础设施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浪潮软件定位于烟草等大型行业应用软件及相关核心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浪潮国际主营IT服务、软件外包及分销、转售电脑配件。浪潮集团及三家上市公司之间的有关资产转让,使三家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更加突出,不存在因融资需求、股权激励目的转让有关资产的情况。三家上市公司通过资源优化整合,能够更好的专注于各自的主导产业,优化产业结构,集中优势资源发展各自的核心业务,增强公司竞争能力。

上述有关浪潮集团内部公司之间资产转让事项均严格履行了有关上市公司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均进行了回避。有关关联交易是交易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关联交易规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1、公司于2011年2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等一系列议案;2011年3月30日,公司收到山东省国资委《关于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批复》(鲁国资收益函[2011]7号),原则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700万股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预案;2011年3月31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议案。(有关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批准或核准,公司正在积极稳妥的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

2、公司2010年10月29日发布的《关于近期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核查公告》(公告编号:2010-031)及2011年5月6日发布的《澄清公告》(公告编号:2011-020)都曾提示:"云计算的发展和推广应用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云计算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亦有较大不确定性。"

由于云计算将提供跨平台,跨操作系统的计算资源为各种用户服务,面对着极大的计算复杂性和应用复杂性。但目前有关标准在国内外尚未明确,对产业的发展和推广应用会有所制约;其次由于计算及数据的集中,将对信息安全及计算安全性提出更高的要求;云计算将需要较大的集中投资,投资建设后,实际应用程度及设备利用率将对云计算产业的进一步发展有较大的影响。云计算应用及运管人才是云计算产业的重要基础,但目前尚有较大的缺口。

3、公司上市以来,正是国外厂商大举进入中国、传统PC业务竞争日益加剧的时期。由于国内PC厂商和国外厂商规模上的差距,同时PC业务同质化愈发明显,造成PC厂商利润下滑,同时公司为了提前在服务器产业上布局,特别是2007年以来,公司持续在服务器研发上加大市场和研发投入,这使得公司利润一直不高。

4、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11年1-6月净利润约为4200万元-4500万元,关于2011年1-6月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将以201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5、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浪潮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11-018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高精度电子铜箔工程储备项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由于该项目是公司储备项目,现尚未经董事会讨论,处于论证阶段,需要公众参与环评。公众认可后,还需要申请省市两级相关部门审批,再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等一系列相关程序,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委托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承担的、"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高精度电子铜箔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将于近期在本公司所在地公示。

项目名称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高精度电子铜箔工程

项目概述

公司自1991年创建以来,逐步形成了从电解铜箔、专用木浆纸、覆铜板、电路板,垂直一体化的产业发展模式。为了提高经营效益,进一步发挥产业链优势,实施滚动发展战略,本公司根据市场情况,拟引进部分高精度电子铜箔生产技术和世界先进的铜箔生产设备,完善产业链的配套。

该项目占地面积13566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25600平方米,总投资49947万元,建设周期为24个月。本项目达产后,预期形成年产各种规格电子铜箔8000吨。在完全销售后,可增加销售收入86860万元。

根据相关要求,该项目近日将在项目实施地-梅州市梅县雁洋镇松坪村进行环评公示。

公司将及时公布该项目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一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11—020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通过分红派息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公司2010年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1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1年5月2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分红派息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本公司现有总股本97,89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3.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境外合资格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发现金2.70元),合计派送现金293,670,000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8日

2、除息日:2011年6月9日

3、红利发放日:2011年6月9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1年6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高管股份的股息于2011年6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0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2	08******55	深圳九先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3	08******59	惠州市壬星工贸有限公司

六、咨询机构

1、公司地址:深圳市北环大道1026号

2、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联 系 人:周辉

4、咨询电话:0755-83360999-3691、3692

传真:0755-82118858

七、备查文件

1、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权益分派及手续费付款通知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527 证券简称:美的电器 公告编号:2011-021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分红派息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0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经公司于2011年4月12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0年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1年4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

是否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两个月以上实施的:□是 √否

二、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384,347,65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1.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现金红利0.90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上述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不变。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6月9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委托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6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证券帐户	股东名称
1	08*****203	美的集团有限公司
2	08*****749	宁波开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江鹏、王颖

联系电话:0757-23604698 0757-26338809

传真:0757-2665199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1-017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0年年报有关内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于2011年3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2010年年报编制、披露和审计工作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0]37号)等文件要求,现将本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的第八节董事会报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有关内容作如下补充:

公司于2010年3月16日召开五届五次董事会,为加强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加强对外部单位报送年报相关信息的管理和披露,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进行了修正,修正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内幕信息严格保密,杜绝内幕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以及利用内幕信息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发生。

本年度,公司通过自查,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监管部门对我公司进行查处和提出整改等情况。

补充后的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全文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11-030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4月28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7,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0.9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67,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20,4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6月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6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转增股于2011年6月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6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股东资金账户。

3、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8	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

五、本次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1年6月9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股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850	0.00%	1,370	1,370	8,220	0.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6,850	0.00%	1,370	1,370	8,22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66,993,150	100.00%	53,398,630	53,398,630	320,391,178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266,993,150	100.00%	53,398,630	53,398,630	320,391,178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67,000,000	100.00%	53,400,000	53,400,000	320,400,000	100.00%

七、本次实施转增股后,按新股本320,400,000股摊薄计算,2010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677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6001号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林杨。

咨询电话:0755-83067777; 传真电话:0755-83067777。

九、备查文件

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1-31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5月10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以公司2010年末总股本73,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3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该分配方案已于2011年5月19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73,200,000股变更为146,400,000股。

近日,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了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由7,32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4,64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由7,32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4,640万元人民币。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11-016

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5月12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50,161,8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0.27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6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6月1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6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6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未托管无限售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派发。该部分股份持有人领取红利前应先完成深圳证券账户信息补充登记手续并成功托管。

五、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3001室(邮编:510030)

2.咨询联系人:李志娟、曾高军

3.咨询电话:020-83569336/83569335

4.传真电话:020-83569332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编号:2011025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四十次会议决议暨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1年6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人,董事彭日斌先生、陈红女士、独立董事肖静女士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董事彭日斌先生、陈红女士书面委托董事许晓文先生、独立董事肖静女士书面委托谌光德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许晓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讨论,全票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持上海长园维安电子线路保护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每股16.8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盛建民等36位自然人股东合并持有上海长园维安电子线路保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维安")的11,110,118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1.8703%),若全部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长园维安88.9736%,并授权董事长许晓文先生签署相关协议;

长园维安2010年实现的每股收益(加权平均)为1.22元,公司此次收购股权的价格是以深圳市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德正信综评报字[2011]第037号)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参考长园维安与公司的业绩对比及公司二级市场市盈率,最终协商确定以13.77倍市盈率确定每股收购价格为16.8元,此次收购涉及金额为18665万元人民币。

预计2011年长园维安的每股收益为1.28元,以16.8元的收购价计算市盈率为13.12倍。

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合并持有长园维安88.9736%的股份。转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后,自股份交割日起不再持有长园维安的股份,不再享有基于本次转让的股份所产生的股东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收益、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等权利,无论该权益是否产生于本次股份转让之前或之后。

长园维安创建于1996年,注册资本5,080万元,专业从事线路防护元器件及保护模块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全球少数掌握PTC防护元件核心技术的科技型企业和电子线路保护领域全球核心供应商。长园维安主导产品包括PPTC、Thermal Fuse、Chip Fuse、PCM、Thyristor、PESD,应用涵盖通讯、电池、IT、汽车、工业和消费类电子等领域。

随着3G应用的快速推广,长园维安PPTC产品在国际市场的占有率已经接近5%(在国际高端智能手机电池的市场占有率已经超过20%),综合实力名列全球第二。Wayon品牌已经成为高端手机过流保护的国际名牌。

	股本数万股	净利润万元	每股净利润元	净资产万元	净资产收益率%
2009年(经审计)	3960	2,493.28	0.62	18,506.82	13.5%
2010年(经审计)	5080	5,531	1.09	23,258.49	23.78%
2011年(预测)	5080	6,500	1.280	24,300	26.7%

截止2011年3月31日,总资产28,647.23万元,净资产20,402.12万元,主营业务收入7,000.88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深圳发展银行高新支行申请增加2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高新支行增加2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以上额度可用于下属控股子公司。取得综合授信额度后,公司可在此范围内办理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等有关业务,将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银行的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60%以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责成财务部办理具体借款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信用方式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支行申请人民币6400万元的并购贷款,期限3年,并授权董事长许晓文先生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11年6月17日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1年6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00

二、会议地点:深圳市科技工业园科苑大道长园新材料港F栋5楼会议室

三、会议议题: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已经通过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2011年6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会议参加人员:

A、截止2011年6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B、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该代理人不必持有本公司股份。

C、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D、公司聘请的律师。

(5)、登记事项:

A、登记时间:2011年6月13日上午8:00-12:00,下午2:00-5:00;(传真登记截止日期为2011年6月13日),公司接受股东大会现场登记。

B、登记地点:深圳市科技工业园科苑大道长园新材料港F栋五楼证券法律部;邮政编码:518057

C、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本地邮戳日不晚于2011年6月13日)

D、委托代理人应于2011年6月13日下午4时前将授权委托书置于公司联系地址。

E、出席股东大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6)、与会人员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7)会议咨询部门:本公司证券法律部

联系电话:0755-26718868-8476

传 真:0755-26739900

特此公告。

附件一:章程修订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异地股东发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标准格式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一日

附件一: **章程修订**

序号	修 订 内 容
1	将原章程第一章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175.5056万元" 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6,351.0112万元
2	将原章程第三章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43,175.5056万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86,351.0112万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O一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附件三: **回 执**

截止2011年6月9日,我单位(个人)持有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帐户: 股东姓名(盖章):

出席人姓名:

日期:2011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11-06-017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2011年3月27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0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以截止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11,170万股为基数,以母公司可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00元(含税),同时,公司以2010年末总股本11,17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11,170万股。上述权益分派方案于2011年5月13日正式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11,170万股转增至22,340万股。

董事会根据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递交了变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备案登记申请。2011年5月31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及备案登记的内容如下:

1、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1,170万元变更为22,340万元;

2、实收资本由原来的11,170万元变更为22,340万元;

3、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权益分派后股本等相应内容的变化修改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6月1日

股票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11-025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准实施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等议案,并于2011年2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详见公司公告:临2011-01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规定,现将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24,046,7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8253%,回购的最高价为11.33元/股,最低价为8.97元/股,支付总金额约为25,699.58万元(含印花税、佣金)。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日